

# 刑事準備書狀

案號：110 年度國審訴字第 1 號

被告 林國元

指定辯護人 張世明律師

陳怡君律師

為就 鈞院 110 年度國審訴字第 1 號傷害致人於死罪案件，提出

答辯事：

壹、辯護要旨：

- 一、被告林國元就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 110 年度偵字第 66666 號起訴書犯罪事實一、犯刑法第 277 條第 2 項前段之傷害致人於死罪之罪嫌，被告否認犯罪。
- 二、就被訴之事實，被告承認犯刑法第 276 條之過失致人於死罪，懇請 鈞院變更起訴法條，並斟酌刑法第 57 條及 59 條從輕量刑。

貳、答辯意旨：

被告行為之初即無傷害之故意，縱因無意間與被害人楊有所接觸而使楊 重心不穩跌倒，應僅涉及過失致人於死罪：

- 一、按傷害致人於死罪與過失致人於死罪間之區別，應以

最開始的行為是否有傷害人之故意作為判斷。傷害致人於死罪本意在於傷害，而衍生死亡之加重結果；過失致人於死罪則沒有傷害之本意，只是單純因為疏忽或懈怠，而產生死亡之結果（最高法院 72 年度台上字第 4249 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被告行為時的客觀行為態樣及其主觀上的認知，都沒有要傷害楊[ ]之故意，本件應為「過失致人於死」案件，又被告對於楊[ ]之死亡結果深感遺憾，對此，被告已與告訴人楊[ ]達成和解，請求 鈞院從輕量刑。

三、本案起因為被告認為吳[ ]在其提告訴外人王[ ]傷害的案件當中，基於與王[ ]之間的情誼而為不實陳述，被告認為吳[ ]有作偽證的疑慮，於是想與吳[ ]面對面詳談以瞭解情況，但吳[ ]均避不見面。案發當天也就是民國 110 年 1 月 27 日 15 時許，被告在吳孟倫家（即[ ]號，以下相同）外面，希望吳[ ]能出來與被告洽談，然而吳[ ]仍舊閃躲被告、不願出面，被告遂在吳[ ]家門外直接呼籲吳[ ]不要逃避等語，可能因未注意

音量致他人誤會被告在叫罵，而遭吳[ ]之朋友報請警方到場處理，並陪同被告返回家中。

四、嗣後，被告希望能盡快解決與吳[ ]之間的問題，便於同日 18 時許再度來到吳[ ]住家外，再度要求吳[ ]

能夠和他當面細談，但因被告嗓門較大，引來了狗對著被告吠叫，同時間，正與彭[ ]下棋之楊[ ]上前關切，被告覺得今天一整天都不順利，也因為被告怕狗，狗擋在路邊被告無法前進，於是叫楊[ ]過來把狗喊走，楊[ ]走了過來，並要被告不要吵鬧快點離開，並阻擋被告的動線，但被告覺得今天就是要找到吳[ ]，於是執意往前進，因而與不小心與楊[ ]發生碰撞，並致楊[ ]跌倒、撞擊後腦而傷重不治死亡。

五、被告林國元對於楊[ ]因其過失行為而不幸逝世，深感懊悔，並且誠摯向告訴人楊[ ]表達歉意，而經過被告與告訴人之懇談，被告已求得告訴人之原諒，且其以無限寬容宥恕被告而願無償與被告達成和解（被證一：和解書），是懇請 鈞院將被告坦承犯過失致人於死罪犯行，及取得告訴人之原諒乙情，衡量刑法第

57 條及第 59 條，作為從輕量刑之依據。

參、爭執與不爭執事項：

一、本件就犯罪事實及法律部分不爭執之事項：

(一) 被告前因故對吳 不滿，於案發當天稍早前即一度酒後前往現場對吳 大叫，經他人報警，警方到現場請被告離開。

(二) 被告於 110 年 1 月 27 日傍晚 6 時 15 分許，再度出現在 號吳 住處附近之 號楊 住處前，並朝吳 住處方向大聲叫罵，楊 在其住處見狀後，上前勸阻被告。

(三) 楊 為年邁老人 ( 生)，曾有輕微中風，其餘身體狀況正常。

(四) 被告明知楊 為年邁老人，客觀上能預見以手猛推楊 ，可能使楊 因重心不穩摔倒在地，致頭部嚴重受傷而造成死亡結果。

(五) 被告主觀上並未預見會發生死亡之結果。

(六) 楊 於案發時跌倒，頭部直接撞擊地面而受有顱骨骨折、顱內出血併皮質挫傷等傷害，經送醫

急救後，仍因上開傷勢倒致腦水腫併腦疝形成，  
於翌日凌晨 3 時 18 分宣告不治。

## 二、事實及法律部分之爭執事項：

(一) 被告案發時是基於普通傷害之故意，徒手從楊  
[之正面胸部位置(左肩附近)猛推一下，還是不  
小心碰到楊| 兼以路面不平，而導致楊| 重  
心不穩仰倒在地，頭部直接撞擊地面致死？

(二) 被告係成立刑法第 277 條第 2 項前段之傷害致人  
於死罪，或同法第 276 條之過失致人於死罪？

## 三、量刑部分爭執事項：

被告於成立刑法第 277 條第 2 項前段之傷害致人於死  
罪時，如果與告訴人達成和解，是否得依刑法第 59 條  
之規定酌量減輕其刑？

肆、聲請調查證據部份：

(一) 不爭執事項部分-就檢察官聲請調查之證據表示意見

編號	待證事實	檢察官聲請調查之證據(僅限於不爭執事項之內容)	辯護人意見
1	被告前因故對吳 不 滿，於案發當天稍早前即 一度酒後前往現場對吳 大叫，經他人報警，警 方到場請林國元離開。	(1)被告 110 年 1 月 28 日偵訊筆 錄。 (2)吳 110 年 1 月 28 日 警 詢筆錄。 (3)吳 110 年 2 月 21 日 偵 訊筆錄。 (4)楊 110 年 1 月 28 日 偵 訊筆錄。 (5)警員高昇偉 110 年 1 月 28 日職務報 告。	對左列證據之證 據能力及調查必 要性均不爭執。
2	被告於 110 年 1 月 27 日傍 晚 6 點多，再度出現在 號吳 住處附近之 同巷 8 號楊 住處前， 朝吳 住處方向大聲叫罵，楊 在其住處見狀 後，上前 勸阻被告。	(1)彭 110 年 1 月 27 日 警 詢筆錄。 (2)彭 110 年 1 月 28 日偵 訊筆錄。	對左列證據之證 據能力及調查必 要性均不爭執。
3	楊 是年邁老人( 生)，曾有輕微中 風，其餘身體狀況正常。	(1)楊 之個人 戶籍資料。 (2)楊 :110 年 1 月 28 日 警 詢筆錄。 (3)楊 110 年 1 月 28 日偵	對左列證據之證 據能力及調查必 要性均不爭執。

		訊筆錄。	
4	被告明知楊 是年邁老人，客觀上能預見以手猛推楊 ，可能使楊 因重心不穩摔倒在地，致頭部嚴重受傷而造成死亡結果。	(1)被告 110 年 1 月 28 日羈押審理筆錄。 (2)被告之個人戶籍資料。	對左列證據之證據能力及調查必要性均不爭執。
5	楊 於案發時跌倒，頭部直接撞擊地面而受有顱骨骨折、顱內出血併皮質挫傷等傷害，經送醫急救後，仍因上開傷勢導致腦水腫併腦疝形成，宣告不治。	(1)衛生福利部嘉義醫院 110 年 1 月 27 日診斷證明書。 (2)嘉義醫院 110 年 1 月 28 日診斷證明書。 (3)相驗及解剖照片。 (4)法醫解剖鑑定報告書。 (5)本署相驗屍體證明書。	對左列證據之證據能力及調查必要性均不爭執。
6	瞭解案發現場之環境狀況。	(1)民雄分局北斗派出所處理刑案照片。 (2)警員高昇偉 110 年 1 月 28 日職務報告所附之現場圖	對左列證據之證據能力及調查必要性均不爭執。

## (二) 就爭執事項部分

### 1. 就檢察官聲請調查之證據表示意見

編號	待證事實	檢察官聲請調查之證據	辯護人意見
1	被告案發時是基於普通傷害之故意，徒手從楊 之正面胸部位置(左	(1)聲請傳喚彭 (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 .	對左列證據之證據能力及調查必要性均不爭執。

	肩附近)猛推一下，還是不小心碰到楊 兼以路面不平，而導致楊國啟重心不穩仰倒在地，頭部直接撞擊地面致死？	日生； 住： 號)到庭作證，預期檢察官主問時間：30 分鐘。	
2	關於被告之科刑(包括是否酌量減輕其刑)	(1) 刑案資料查註記錄表。 (2) 傷害致人於死罪之司法院量刑資訊系統表。	對左列證據之證據能力及調查必要性均不爭執。

## 2. 辯護人聲請調查之證據

編號	待證事實	辯護人聲請調查之證據	
1	被告案發時是基於普通傷害之故意，徒手從楊之正面胸部位置(左肩附近)猛推一下，還是不小心碰到楊 兼以路面不平，而導致楊 重心不穩仰倒在地，頭部直接撞擊地面致死？	(1)就檢察官聲請傳喚證人彭 到庭作證部分，辯護人聲請反詰問，預期時間：30 分鐘。	
2	關於被告之科刑(包括是否酌量減輕其刑)	(1)與告訴人的和解書(被證一)。 (2)聲請傳喚證人楊 (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:1 ; 住: )號)到庭作證，預期辯護人主詰問時間 30 分鐘。 (3)司法院類似判決刑度資訊檢索系統，刑法第 276 條過失致人於死罪之查詢結果(被證二)。 (4)刑法第 276 條過失	

		致人於死罪新舊法 對照及立法理由 (被證三)。	
--	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

肆、關於候選國民法官詢問事項：

一、您認為刑法最主要的目的及功能是什麼？

- 警惕大眾不要犯罪(預防犯罪)
- 處罰或矯正被告，讓被告為自己的行為付出代價
- 給被害人彌補及交代

二、當媒體引用刑事判決做為報導社會新聞之素材，並指  
述司法不公時，您的反應為何？

- 相信媒體所報導之內容
- 自行搜尋新聞引用之判決，進行全面瞭解後再下定

論

三、您或您的親友是否曾經因為他人的故意（例如：毆  
打、持武器攻擊）或者過失（例如：車禍）而受到傷  
害？若有，請簡述過程。

四、您周遭是否有人曾涉及刑事案件而有前科紀錄？如  
有，您對他的觀感是否會因此改變？若沒有，您對於  
有前科的人的想法跟觀感如何？會害怕和這樣的人接  
觸嗎？

五、您是否認為曾經犯罪過的人，再度犯罪的機率很高？

請簡述原因。

被證一：和解書影本乙份。

被證二：刑法第 276 條過失致人於死罪之司法院類似判決刑度

資訊檢索系統查詢結果。

被證三：過失致人於死罪新舊法對照及立法理由

此 致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刑事庭 公鑒

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11 日

具 狀 人：林國元

選任辯護人：張世明律師

陳怡君律師